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

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

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，可以根据《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库〔2014〕68号规定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，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。

注：

1.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监狱企业本身也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2.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，不提供此声明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00116000004 第1页 2026-04-20 20:10:40

内蒙古中财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-04-20 20:10:40